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金虎

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
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、林委員信光、
李委員崇賢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

江召集人志遠、王顧問欽源、顏總幹事志光、黃書記祺堯、楊組
長盈青、張課員崑合

本會人員：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基山、
黃課員玉嬌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計有區域候選人劉權豪、陳建閣等 2 人；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廖國棟、林昊宜、林光義、林琮翰等 4 人；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伊藍·明基努安 1 人；共計 7 人登記。
- 二、上述各候選人之積極資格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）及消極資格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、27 條）經本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查證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（如提案一）

補充說明：

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張順成因案（交付賄賂罪）經最高法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確定，內政部已依法解除該員職權在案。其所遺缺額，中選會訂於本（12）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補選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本會受理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共計 5 天，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區域候選人劉權豪、陳建閣等 2 人；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廖國棟 Sufin·Siluko、林昊宜、林光義、林琮翰等 4 人；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伊藍·明基努安 1 人。
- 三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第 26、27 條消極資格之各項規定，上述各候選人，均符合規定，擬准予登記。

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及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乙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訂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」，擬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，並依據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(草案)。
- 二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計有 2 位候選人登記，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，經調查候選人意願，勾選

錄影轉播(辯論)有陳建閣先生 1 人，勾選錄影轉播(政見發表)有劉權豪先生 1 人。因此本會採錄影轉播(政見發表)。

- 三、本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聘請手譯員，以利聽障朋友收看。
- 四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間定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臺東縣政府 2 樓簡報室進行，並於 1 月 5 日下午 3 時進行布置彩排。
- 五、請推派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。
- 六、檢附前項實施要點草案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推派賴委員順賢、監察人推派監察小組江召集人志遠擔任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散 會 (下午 4 時 10 分)